

新聞公報

立法會四題：對發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規管

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六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單仲偕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下稱「投連壽險」）是長線的投資暨人壽保險產品，相關的保單價值（亦可能包括身故賠償）會受到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影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發出的《澄清因向公眾推廣、銷售或發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而須遵守的發牌規定的通函》（下稱「通函」）指出，即使投連壽險的保單持有人所選擇投資的相關基金通常為證券，但就相關基金向其提供意見或作出推介，並不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條例》」）附表5所指的就證券提供意見。證監會認為，保險人、企業保險經紀及身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的人士（統稱為「保險中介人」）向公眾推廣、銷售或發售投連壽險，無須根據《條例》獲證監會發出牌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證監會自發出上述通函以來，有否改變其就規管投連壽險產品所定政策；若有，改變的原因及詳情為何；

（二）鑑於投連壽險涉及基金投資、市場風險及投保人的利益，是否知悉證監會有何理據不對保險中介人銷售投連壽險（包括向投保人士就相關基金提供意見）作出規管，以及不規定該等人士就從事有關活動申領牌照；及

（三）當局會否加強規管此類與投資表現掛勾的保險產品的銷售活動，包括立法把相關銷售活動列為《條例》下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強保障此類保險產品投保人的利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及（二）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是《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下的保險合約，而保險合約是被特意豁除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下「證券」的定義範圍以外。故此，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向公眾推廣、銷售或發售投連壽險或就投連壽險向公眾人士提供意見，並不會因為該特定活動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有關就證券提供意見或證券交易的牌照。

在現時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下，銷售投連壽險的中介人必須向自律規管機構註冊，並通過與投連壽險有關的考試。

(三)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自二零零九年陸續推行了多項措施，並於去年推出新規管要求，以加強對投連壽險產品投保人的保障。有關措施包括：

在投連壽險產品方面：

- * 產品需符合公平待客原則，收費必須公平並與保險保障相稱，假如只提供象徵式的保障，則不容許收取高昂費用；
- * 客戶須簽署《重要資料聲明書》，其內容包括一些容易被人忽略的產品特點，例如費用、提早退保收費、供款額及年期等，以加強產品於銷售時的披露；以及
- * 禁止送禮物作銷售推廣。

有關中介人酬勞及披露方面：

- * 產品必須以劃一的方法計算及披露保險中介人所收取的酬勞；
- * 另外，保險公司不可向保險中介人支付預付性佣金。

關於合適性評估方面：

- * 中介人必須為客戶進行合適性評估，根據客戶的財務需要及風險承擔能力，向客戶分析和比較適合其需要的不同產品，以供選擇；
- * 若客戶並不是同時有投資及保障的需要，中介人則不可推薦投連壽險產品。

而就售後措施方面：

* 如客觀資料顯示客戶並不需要或不適合購買投連壽險產品，例如客戶所選擇的基金的風險超出他所能承擔的風險，而客戶又沒有在「申請人聲明書」中親筆填寫原因及簽署確認，保險公司便不能接受該投保人的申請；

* 保險公司亦必須向所有客戶作售後跟進電話確認，並須錄音，以確認客戶明白所投保投連壽險產品的內容，並讓他們於投保前了解應有的權利及責任；

* 此外，投保人可於 21 天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隨着產品設計及銷售程序均須符合保監處的新監管要求，相信日後的投訴將會繼續減少。保監處會不時監察市場最新情況，並檢討規管措施的成效。

另外，立法會現正審議《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以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引入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時的自律規管制度。將來，保險中介人必須領有保監局牌照，如持牌保險中介人被裁定行為失當，保監局可對其施加紀律懲處。這有助進一步加強保險中介人的監管，並提高對消費者的保障。

完